东明县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26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8
(十)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1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2
(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4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四)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2
(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4

(一)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尹	F对象	公尹	开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务信 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长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V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 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 个工 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V
3	学生管理	义 育 资 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 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	■政府网站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 理系统	V		V			V

4	教师管 理	教师职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 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	3个工作日内,公	长兴集	■政府网站	教师	V		V
			、最终结果	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作日	政府					

(二)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			V
2	收养、入 籍 等 登 记	收养 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3	注销登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4	记	服 现 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 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	V
6	户记变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7	户记变更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8	正	民族成份变更、 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9	暂住登记及居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	V
10	住证管理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11	暂 足 匠 筐 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12	暂住 居 住 匿 理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13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14	居民身份证管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checkmark
15	理	临民身领、换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		V
16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 申请换、补 领 居 民 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V	V		V

(三)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	政策 法规 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2	业务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3	最低 生活 障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 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 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 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 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 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5	最低 生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V
6	保障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 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sqrt{}$
7	特人救供困员助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V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 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9	特困 人 救助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V
10	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 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V
11	临时救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 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 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 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 流程、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V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 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V	V	V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公开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 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 服 业 办 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 补贴政策之 日起10个工 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 屏)	V		V			V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	开对象	公チ	于方式	公チ	F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 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 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 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 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兴集 乡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V		V			V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兴集 乡人民 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V	V
3	法律 查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 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 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兴集乡人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V	V
4	公共法 律服务 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 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 地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	V	√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	対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决算	政府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弃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方预决等公开操作规政方,从第一次,《财政政方,任务信息》的通知文件。以流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长乡政府	■政府网站	~		V			√

2	财政 预 <i>算</i>	政府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 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 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 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产条例》、《财产条例》、《财产的发标,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从发生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V		√
3	财 预 算	政府决算	一般公共顶鼻: ①一般公共顶鼻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预算法》、《政府信 原公开条例》、《财方》、《财方》、《财方的发 《现于印发《地规政政方开操》、《财方的通知印发》、《地开通印》、《地开通知文》、《地开通文》、《诗》、《诗》、《诗》、《诗》、《诗》、《诗》、《诗》、《诗》、《诗》、《诗	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 20 日内	长乡政府	■政府网站	✓	V		✓

(七)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	- 对象	公チ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城 乡 居 民 养 老 保 险 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2	养老 - 保险	城 乡居民 养 老 保 险 待遇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3	服务	暂停养老 保险待遇申请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保险条例》	开	7 (10/2/11)		V		√			V

5 6		恢保申请 多险请 人次领 补恤 表表 表表 表表 表表 一遇 表、 表、 表、 和 和 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 √	V V V		√
7	养老 保险 服务	居民养老 保险注销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社 会保险法》、《劳动保险 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8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长人人 (保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9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 卡挂失与 解挂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长兴集乡 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		√
10	卡服 务	社会保障 卡补换、换 领、换发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保障卡管理部门)	■蚁分服分中心	V	V		V

11	社会保障			2/	1/		1/
	卡注销			V	V		

(八)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升	「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生境 政业 咨询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V		V			V
2	公服事项	生态 环 境 动 損 织情 况	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传教;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活动进知、活动开展情况;新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生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用、活动开展情况	《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长集人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V		V			V

(九)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	开事项						公开	对象	公チ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 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 标题、文号、有效性、 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公示栏、便民服 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2	政策解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 背景依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	信息形成之日	长兴集乡人民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 /					
3	读	本级政策解读	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 项、关键词诠释、惠民 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 异等。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及其实施细则	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	媒体、公示栏、便民服 务窗口等场所	V		\ \ \ \ \ \ \ \ \ \ \ \ \ \ \ \ \ \ \			V

4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 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ee		V
5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6		农村危房改 造对象申请 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7	条件与	农村危房改 造资金补助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8	标准	农村危房改 造竣工合格 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9	对象认	危改户认定 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0	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		√
11	决策部 署	决策部署落 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		V
12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 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sqrt{}$		\checkmark
13	與情收	與情收集回 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 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 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 媒体、公示栏、便民服 务窗口等场所	V	√		V
14	集、关 題 回 应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 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 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 容	例》、《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 见》及其实施细则	及时发布信息; 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 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V	V		V

(十)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点	 景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多级
1	农生发资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 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 方式贴结果; 上。包括举报电话、 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 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 知》	信者起日法信期定定息变20内规息限的,对公另从成之工律政开有其成,对公另从或日代,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V		V			V

(十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	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信息公开条件管法》、《文化部总》、《文化部》,《文化部》,《文化部》,《大进全军、政策,并进全官、放工,以为"大",以为"人",,以为"人",,以,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V		V			V
2		特殊群体公共文 化服务信息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V			V

3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V	√	V
4	公共	下基层辅导、演 出、展览和指导基 层群众文化活动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V	√	V
5	服务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	√	V
6		辅导和培训基层 文化骨干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V	√	V

(十二)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渠	公开	对象	公开	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二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许类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2.办事指南,包括:适用范围、事项审查类型、项目信息(项目名称、思考型、项目编码)、审批类别、决定机构、审批数量收批的、审批数量收入。由请对对,由请接接。由请对对对,由请接接。由请人权利和人。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在,	《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自者 20 予 自者 个以成 起 内	长集人政兴乡民	■政府网站	V	V		√
2	公共服务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号 2015年 12月 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长集人政府	■政府网站	V	\checkmark		V

3	农村部育家以上,	2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年 12 月 27 日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国办发[2004]21号)《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	自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20个工作日内 予以公开	长集人政府兴乡民	■政府网站	V	V		√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人口厅发[2006]122号)							

(十三)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尹	于事项						公开	一对象	公开	方式		开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 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 人 民 政府		V		V			V
2	政策文件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 人 民 政府	■以州四站	V		V			V
3		其他政策 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 人 民 政府		V		V			V

			作计划等									
4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 乡人民 政府		V		V	3	V
5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 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 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 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1	V
6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 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 读与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1	V
7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 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 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 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1	V
8		征集采纳 社会公众 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 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 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 布的时限内公开	长 兴 集 乡 人 民 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٦	V
9	行政 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其他	V		V	3	\

(十四)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チ	于事项						公尹	干对象	公尹	于方式	公开	F层级
序号	一级事	二级事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	特定	主	依申请公	县	乡、
	项	项						会	群众	动	开	级	村级
1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2	TL 1tc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3	政策 文件	其他政策 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 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 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	■政府网站	V		V			V
4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V		V			V

				回应的通知》							
5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 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 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 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V	V		V
6	备 灾 管理	综合 减灾 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 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V
7		灾害信息员队伍	镇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V	V		$\sqrt{}$
8	灾后 救助	救助审定 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 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 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V	√
9	灾害救助	应 急 管 理 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自然灾害救助条 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

10		因 灾 过 渡 期 生 活 救 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V
11	款物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V
12	管理	年度款物 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 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V
13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长 兴 集 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V	V		√

(十五)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チ	干事项						公开	对象	公チ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市	县级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 产 整 检 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开工全息公开条例》《食品生产全面推进见》《食品生产生的意用常监督品等。由于常生。由于"自己"。	信息形成或 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V		V			V
2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7个工作 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3		食品安 全应急 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保障、监测预警、 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 日起20个工 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V		V
4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		V
5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十六)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公开	事项						公开	对象	公チ	F方式	公开	层级
序号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 法规、 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2	政策文件	规范 性文 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 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3		其他 政策 文件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 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4		贫困 口 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 贫办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 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 (变 更)20 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5	· 扶 象	贫 人 退 出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年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下,以	《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关 于建立贫困 退出机制的 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6	扶贫资金	财专扶资分结政项贫金配果	· 资金名称 ·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 关于完金项 贫资金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资金分配结果 下达 15 个工作 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7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 贫办、完善、 贫办、完善、 资等。 资等。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9	扶贫资金	行扶相财资和西扶协财支资使情业贫关政金东部贫作政援金用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 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 机制、绩效目标	《国办关资公度见》《大学》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checkmark		√

10	扶 项	项目 库建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目标、武、受益对象、绩效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贫关贫公度见扶完贫库身务、完金公指国办于资告的》《贫善攻建意院财善项示导务于脱目制意院于脱目指。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11		年度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 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 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 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 贫办、以善关 贫资金师等 贫资金元,制 度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		V

12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 关于完查项 会 会 公告公示制 度 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13	监督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 贫 大 完 金 公 度 以 发 计 异 金 公 年 的 指 导 意 见 》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日 内	长兴集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V	V		V

缺少领域情况说	明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就业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城乡规划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保障性住房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市政服务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
税收管理领域	乡级政府没有该项职能